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建堂基金管理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會第23屆第三次總議會通過「台中神學院土地資源規劃案」訂立。
- 二、本基金來源係由台中神學院土地售款總額內撥出3% (約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) 及本會土地徵收款，並繼續接受各教會及信徒之奉獻。
- 三、申請建築貸款單位之建築物應至少具備下列情形之一方能申請：
 - (一)原建築物已不敷使用。
 - (二)原建築物年久破損不堪使用。
 - (三)原有建築物係租賃。
 - (四)土地被政府徵收，致原有建築物無法使用。
- 四、申請貸款單位應具備相當之財務能力方能申請：
 - (一)在原有土地上自費興建，且有完整可行之籌款計劃者。
 - (二)在原有土地上與福音機構合建，自費部份至少達總建費50%者。
 - (三)土地被政府徵收後需重建，能自籌30%建費者。
- 五、申請貸款或補助金額之上限如下：
 - (一)自費興建者，無息貸款總建築費20%，但貸款總額以六百萬元為限。
 - (二)與福音機構合建者，低利貸款總建築費10%，且總額以三百萬元為限。
 - (三)土地被徵收後重建者，以徵收款提供補助，但以總建費70%為限。
- 六、本貸款期限為五年，分五期平均償還。
- 七、無息貸款不計利息，但接受奉獻；低利貸款定為年息四釐。
- 八、本基金因總額有限，貸滿得暫停接受，俟貸款收回再循環貸出。
- 九、建堂計劃須經行政委員會審核，且經議事會審議通過者，才得申請補助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議事會通過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議事會修正時，亦同。